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12號

反訴原告 盧淑霞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御豐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(下同) 411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張皇清